

2018 年高雄市姥姥盃國中籃球 3vs3 鬥牛賽競賽規程

壹、活動宗旨：為積極推廣高雄市籃球運動風氣，促進校園體育交流活動，普及籃球運動人口，落實籃球運動紮根，培育高雄市籃球運動人才，提昇籃球運動技術水準。

貳、指導單位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社會局

參、主辦單位：高雄市立七賢國民中學、高雄市姥姥籃球協會

肆、協辦單位：高雄市籃球委員會

伍、贊助單位：舒適運動廣場、君豪汽車、華三工程有限公司

陸、參賽資格：國中組-具有106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籍之國一、國二年級在學學生。

備註：每隊球員（含隊長）至多報名3人，每人限報名一隊，可跨校報名參加(比賽時請務必帶學生證查驗身分方可出賽)。

柒、報名方式：

一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民國107年5月2日星期三(下午5:00)止(逾時不受理報名)。

二、報名時間：星期一~五早上8點30分至12點(姥姥籃球協會4棟五樓辦公室)。
星期一~五下午2點30分至18點(3棟三樓活動中心)。

三、報名地點：高雄市鼓山區美術東三路110號(姥姥籃球協會4棟五樓辦公室)。

四、報名費用：球隊報名時現場繳交300元並給予收據。

五、方式：

- 親自或傳真至高雄市姥姥籃球協會報名。
- 傳真報名：07-5867312，務必來電確認是否收到報名表。

洽詢電話：高雄市姥姥籃球協會07-5867311 0988285537

六、組別：國中男生組／女生組

捌、比賽日期：107年5月12日(星期六)

玖、比賽地點：七賢國中(龍美校區)體育館、室外籃球場

拾、競賽制度：

一、視報名隊數而定，將於5月9日公告於姥姥籃球協會臉書及本校網頁。

二、錄取名次：各組取前3名頒發獎狀與舒適運動廣場兌換禮卷。

各組第一名禮卷3千元

第二名禮卷2千元

第三名禮卷1千元

拾壹、本競賽活動經費由高雄市姥姥籃球協會支應。

拾貳、本計劃報請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競賽通則：

一、基本精神：

- (一) 每位球員必須遵守裁判之判決，如有不服者，裁判有權終止比賽。
- (二) 球隊隊長為場中唯一發言人。
- (三) **各球員務必攜帶身分證明文件（學生證、身份證及健保卡擇一）無法出示身分證明文件則取消參賽資格並沒收報名費用。**
- (四) 比賽當日請穿著運動服裝出場比賽，如有需要請穿著大會提供之號碼衣。
- (五) 本賽事決賽結束後，即由主辦單位統一進行頒獎。獲獎之球隊請派代表留至頒獎典禮結束，否則獎品與獎狀將扣留。

二、有關時間的規定：

- (一) 比賽球員於開賽3分鐘後仍未到場者，由裁判判令棄權(請於比賽場地聽候廣播)。
- (二) 球隊得分12分(含)以上，比賽提前結束，否則將打滿6分鐘。
- (三) 兩隊可暫停一次，暫停時間30秒，比賽時間停止計時。
- (四) 比賽打滿6分鐘時雙方仍平手時，則進入第一次延長賽，為時1分鐘，攻守順序以輪替;若第一次延長賽後仍平手，則進行罰球PK賽(每人罰一顆若再平手進行驟死賽)。。
- (五) **在比賽進行中,不可拖延比賽時間,須在24秒內完成進攻。**

三、競賽規則：

- (一) 所有比賽均以3人開始，若比賽球隊少於2人時則判定失格。
- (二) 必須依據報名之名單出賽，如有冒名頂替情事，取消該隊參賽資格。
- (三) 比賽開始之球權以猜拳決定之，獲球權方於三分球線外頂端發球。
- (四) 過球後，球必須傳出，不得直接投籃或運球，若有違反則喪失控球權。
- (五) 每次投球中籃得分後均交換控球權。
- (六) **投籃得2分，罰球得1分，沒有三分球。**
- (七) 個人犯規至多4次，全隊犯規第4次起(含4次)，則進行加罰，球進則攻守交換；球不進比賽繼續進行。
- (八) **投籃時遇犯規，如球進，得分算，不加罰；如球未進，則罰球2次。**
- (九) 違例情況發生時交換控球權。
- (十) 每次交換控球權時，發球員必須兩腳超過三分線外。
- (十一) 防守隊抄截獲球或搶得籃板球後必須將球送回到三分線外，且雙足必須超過三分線外。
- (十二) 罰球情況應依據標準籃球規則。若罰球隊罰球不中而搶得籃板球，可立刻出手投籃。若防守隊搶得籃板球，則必須回到三分線外。
- (十三) 受傷流血的球員必須立即停止比賽。
- (十四) 其餘規則依據青少年國際籃球規則執行。

2018 年高雄市姥姥盃國中籃球 3vs3 鬥牛賽報名表

隊名：

組別：☐國中男生組 ☐國中女生組

姓名			
出生年月日			
身分證字號			
通訊電話			
家長姓名			
家長聯絡電話			
就讀學校			
就讀年級			

注意事項：

- 1、報名表資料皆填寫完整清楚(字跡請勿潦草)，以利主辦單位辦理保險業務。
- 2、報名時，請備妥報名表與家長同意書（每一位報名者都須檢附）。
- 3、資料不齊全，視為未完成報名程序。
- 4、比賽日期為107年5月12日(星期六)。

家長同意書

本人同意子女_____（現就讀_____學校_____年_____班），參加 107 年 5 月 21 日由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指導及高雄市姥姥籃球協會、高雄市七賢國中主辦之「2018 年高雄市姥姥盃國中籃球 3vs3 鬥牛賽」活動，並願意遵守一切活動規定，若因不遵守活動規則而發生意外，願自行負責。

家長簽章：_____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家長同意書

本人同意子女_____（現就讀_____學校_____年_____班），參加 107 年 5 月 21 日由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指導及高雄市姥姥籃球協會、高雄市七賢國中主辦之「2018 年高雄市姥姥盃國中籃球 3vs3 鬥牛賽」活動，並願意遵守一切活動規定，若因不遵守活動規則而發生意外，願自行負責。

家長簽章：_____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家長同意書

本人同意子女_____（現就讀_____學校_____年_____班），參加 107 年 5 月 21 日由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指導及高雄市姥姥籃球協會、高雄市七賢國中主辦之「2018 年高雄市姥姥盃國中籃球 3vs3 鬥牛賽」活動，並願意遵守一切活動規定，若因不遵守活動規則而發生意外，願自行負責。

家長簽章：_____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